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有關成立合夥基金的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基金

於2022年5月25日，華潤電力工程就與內蒙古綠能私募、內蒙古環投、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大唐內蒙古新能源、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三峽投資、北方聯合電力、中廣核風電及TCL實業控股成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各訂約方對合夥基金註冊資本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

- (i) 內蒙古綠能私募將認繳出資人民幣0.1億元；
- (ii) 內蒙古環投將認繳出資人民幣9.9億元；
- (iii) 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大唐內蒙古新能源、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三峽投資、北方聯合電力、中廣核風電、TCL實業控股及華潤電力工程將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10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理人、內蒙古綠能私募及內蒙古環投為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2.94%股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因其在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2年5月25日，華潤電力工程就與內蒙古綠能私募、內蒙古環投、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大唐內蒙古新能源、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三峽投資、北方聯合電力、中廣核風電及TCL實業控股成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2年5月25日
- 訂約方 :
- (i) 內蒙古綠能私募，作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 (ii) 內蒙古環投，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 (iii) 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 (iv) 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 (v) 大唐內蒙古新能源，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vi) 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vii) 三峽投資，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viii) 北方聯合電力，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ix) 中廣核風電，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x) TCL實業控股，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及

(xi) 華潤電力工程，作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成立合夥基金的目的** : 合理高效地配置能源資源，於內蒙古構建完整的能源產業價值鏈，推動能源結構向綠色低碳轉型，促進產業結構及能源結構調整優化，支持節能減排及綠色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合夥基金的業務範圍** : 合夥基金的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以相關登記備案為準）。

合夥基金優先投資於風能、光能、氫能、儲能等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其亦投資於新能源開發、能源科技創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能源運維服務、低碳產業及其他能源相關產業等領域，以推動內蒙古綠色高質量發展。

**期限** : 由合夥基金的商業登記日期（預期為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登記日期**」））起計經營期限為期10年，其中，經營期限前五年為投資期（「**投資期**」），而經營期限的第六至十年為退出期（「**退出期**」）。屆滿後，合夥基金的經營期限可經合夥人會議決議延長。

合夥基金對外項目投資應於投資期內全部完成。退出期內合夥基金不再對外投資。

合夥基金的承諾投資總額：各訂約方對合夥基金註冊資本的認繳出資額總共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

- (i) 內蒙古綠能私募將認繳出資人民幣0.1億元；
- (ii) 內蒙古環投將認繳出資人民幣9.9億元；
- (iii) 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大唐內蒙古新能源、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三峽投資、北方聯合電力、中廣核風電、TCL實業控股及華潤電力工程將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10億元。

認繳出資總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認繳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

合夥人會議：以下事項應召開合夥人會議審議決定：

- (1) 修改或補充合夥協議之條款；
- (2) 普通合夥人之入夥、退夥、出資增減、轉讓或處置事宜；
- (3) 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
- (4) 轉讓或處置合夥基金因非投資行為取得或持有的不動產、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
- (5) 延長合夥基金之期限，解散或清算合夥基金；及
- (6) 調整管理人之報酬標準（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行規管者除外）。

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或進行有效表決且在合夥基金中所持實繳出資份額達五分之三以上（包括五分之三）的合夥人批准。

全體合夥人認為需由合夥人會議決議的其他事項，或法律法規和合夥協議約定由合夥人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須經出席會議或進行有效表決且在合夥基金中所持實繳出資份額過半數（包括半數）的合夥人批准。

## 合夥基金的管理

： 內蒙古綠能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亦將擔任合夥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內蒙古綠能私募有權委任及更換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將獲委任為基金管理人以管理合夥基金的投資及運作。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合夥基金作出投資及退出決策的最終決策機構。其將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由管理人委派，1名成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1名成員經內蒙古環投和華潤電力工程聯合推薦且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委派，另2名成員由其他合夥人協商推薦且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委派。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少於五人時，由其他合夥人協商推薦並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後委派。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單筆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不包括人民幣2億元）的目標項目的投資與退出進行決策。對於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包括人民幣2億元）的目標項目，由管理人進行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基金管理人提交的項目投資方案及投資退出方案等重大投資相關事項作出決策；
- (2) 審批投資決策的具體制度及流程；
- (3) 審批其他影響合夥基金投資收益的重大事項；
- (4) 授權基金管理人實施各個方案及計劃。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五分之三以上（包括五分之三）委員批准。

就會計目的而言，合夥基金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故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應付管理人的管理費** : 於合夥基金經營期限內，按照合夥基金實繳資本的2%支付管理費。倘合夥基金投資子基金，則應協商釐定分配比例。有關管理費的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H = E \times M \times N \div 365$$

H：一個計費年度內應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金額；

M：2%；

N：於有關年度（運作年度）的天數（每滿12個月為1個計費年度，即一整年按365天計算，最後一年按該計費年度的實際天數計算）；

E：於有關年度的合夥基金的實繳資本規模。

**分配** : 合夥基金的可分配現金將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首先，實繳出資返還 — 按彼等於合夥基金的出資額比例將全部實繳資本返還予全體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然後，分配投資收益 —

當投資收益率低於或等於6%（單利計算）時，應優先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而普通合夥人不得參與分配；

當投資收益率高於6%（單利計算）時，所有投資收益按以下規則分配：該等收益的80%按彼等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全體有限合夥人；剩餘20%作為業績報酬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投資收益率乃按由有限合夥人每筆實繳出資額的日期起至該筆實繳出資額返還至該合夥人的日期止期間計算。

## 訂立合夥協議及成立合夥基金的理由及好處

內蒙古自治區地域遼闊、新能源資源豐富，是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依託區域，「十四五」乃至「十五五」期間均有著巨大的發展空間，為本集團的重點戰略區域。為進一步深化與內蒙古政府的合作關係，爭取未來在內蒙古新能源領域取得更大的發展，本公司決定參與成立合夥基金。

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可利用各訂約方資源及管理人經驗，從而加快進軍新能源行業。本公司認為，成立合夥基金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新能源產業的佈局，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內蒙古綠能私募

內蒙古綠能私募為內蒙古環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

### 內蒙古環投

內蒙古環投為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基金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環保技術服務、區域環境綜合治理及生態修復、環境工程設計與施工、排污權交易及環境與生態監測等。

管理人由內蒙古環投擁有51%股權，主要從事基金管理（非公開募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 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

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主要從事與電力相關的煤炭資源投資；對電源、熱源、電力設施、新能源、化工、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的投資及管理；從事房地產、物業管理及公司投資業務；從事與電力相關的技術服務及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房屋租賃業務。

## 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

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等。

## 大唐內蒙古新能源

大唐內蒙古新能源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和管理；風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風力發電設備檢修、安裝、調試及維護；新能源開發利用。

## 華電內蒙古新能源

華電內蒙古新能源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等。

## 三峽投資

三峽投資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與生態環保、清潔能源、城鎮水務、水利工程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

## 北方聯合電力

北方聯合電力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8%股權，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經營電力、熱力、煤炭資源、鐵路及配套基礎設施項目；電力、熱力生產供應；煤炭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管理；風電產品、設備及元器件的銷售；提供風電項目的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轉讓；太陽能發電。

## TCL實業控股

TCL實業控股由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99%股權，並由李東生先生最終擁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TCL實業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不動產租賃，會務服務，軟件開發，研發、生產、銷售通訊設備、音視頻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接入及相關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服務，增值電信業務。

## 本公司及華潤電力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62.94%股權，公眾股東擁有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華潤電力工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項目企業管理諮詢及服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大唐內蒙古新能源、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三峽投資、北方聯合電力、中廣核風電及TCL實業控股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是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理人、內蒙古綠能私募及內蒙古環投為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2.94%股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因其在華潤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8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廣核風電」  | 指 |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華潤環保」   | 指 | 華潤環保科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 「華潤集團公司」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
| 「中國華潤」   | 指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 「華潤電力工程」 | 指 |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大唐內蒙古新能源」    | 指 | 內蒙古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   | 指 | 國家能源集團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電內蒙古新能源」    | 指 | 華電(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內蒙古環投」       | 指 | 內蒙古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環保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內蒙古綠能私募」     | 指 | 內蒙古綠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內蒙古環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人」         | 指 | 內蒙古蒙泰環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內蒙古環投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方聯合電力」      | 指 |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合夥協議」      | 指 | 於2022年5月25日華潤電力工程與內蒙古綠能私募、內蒙古環投、國家能源內蒙古電力、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大唐內蒙古新能源、華電內蒙古新能源、三峽投資、北方聯合電力、中廣核風電及TCL實業控股就合夥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 |
| 「合夥基金」      | 指 | 內蒙古環投新動能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家電投內蒙古能源」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CL實業控股」   | 指 |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三峽投資」      | 指 | 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